

監警會與投訴及內部調查科
聯席會議（公開部分）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時間：下午三時十六分

地點：監警會秘書處會議室

出席者：

陳健波議員，GBS，JP	(副主席)
張華峰議員，SBS，JP	(副主席)
謝偉銓先生，BBS	(副主席)
劉文文女士，BBS，MH，JP	
許宗盛先生，SBS，MH，JP	
關治平工程師，JP	
陸貽信資深大律師，BBS	
陳建強醫生，BBS，JP	
何世傑教授、工程師	
鄭錦鐘博士，BBS，MH，OStJ，JP	
何錦榮先生	
陳錦榮先生	
鄭永銓先生	
歐楚筠女士	
朱永耀先生	
藍德業資深大律師	
李曉華女士	
李家仁醫生，BBS，MH，JP	
黃至生教授	
俞官興先生，CDSM，CMSM，秘書長	
梅達明先生，副秘書長（行動）	
陸小娟女士，副秘書長（管理）	(聯席秘書)
陳敏儀女士，法律顧問	
鍾仕邦先生，署理監管處處長	
張建光先生，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	
黃國賢先生，投訴警察課高級警司	
陳德偉先生，署理投訴警察課總部警司	(聯席秘書)

因事缺席者：

郭琳廣先生，SBS，JP	(主席)
甄孟義資深大律師	
杜國濠先生，BBS，JP	
蘇麗珍女士，MH，JP	

錢志庸先生
毛樂禮資深大律師
彭韻僖女士，MH，JP
宋筱苓女士
楊華勇先生，JP
郭蔭庶先生，監管處處長
陳志勇先生，投訴警察課總部警司
列席者： 屈燕琴女士，投訴警察課（香港）警司
葉永林先生，投訴警察課（九龍）警司
王信誠先生，投訴警察課（新界）警司
胡建松先生，投訴警察課總部總督察（一）
龍少泉先生，投訴警察課（香港）第三隊總督察
蘇秀慧女士，投訴警察課（九龍）第五隊總督察
陳學麟先生，投訴警察課高級督察（監警會）
黃長興先生，投訴警察課（香港）第一 B 隊督察
黃建聰先生，投訴警察課（香港）第四 B 隊督察
張樂天先生，投訴警察課（新界）第三 B 隊督察
陳天柱先生，警司（商業罪案調查科）

第二部分 公開會議

開會辭

陳建波副主席主持會議並歡迎各與會者出席是次聯席會議。

I. 通過2017年9月26日的會議紀錄（公開部分）

2. 上次會議紀錄（公開部分）並無建議修訂，獲一致通過。

II. 前議事項

3. 沒有前議事項需要跟進。

III. 加強警隊服務 — 反詐騙協調中心

4.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在會上簡述，自 2017 年 7

月以來，警隊已成立反詐騙協調中心以打擊各類騙案。為方便監警會委員了解反詐騙協調中心的職能及服務，警方安排反詐騙協調中心的督導人員、來自商業罪案調查科的陳天柱警司介紹該新單位的職能。

5. 陳警司在會上簡述，反詐騙協調中心旨在增強不同警隊單位、政府部門及其他執法機構之間的合作。反詐騙協調中心透過宣傳教育公眾，並為前線單位提供直接支援。該中心亦監察及分析有關罪案趨勢以及時採取行動。

6. 陳警司繼續在會上簡述整體罪案狀況，尤其是詐騙案的趨勢。典型的犯罪手法有電話欺詐、社交媒體或電郵騙局、欺詐金融中介案件及投資欺詐。反詐騙協調中心設立一條二十四小時熱線「防騙易 18222」，用以回答公眾的問題及在必要時提供支援。反詐騙協調中心亦設立一條內部熱線「2860 2222」，為前線調查單位提供協助及對舉報詐騙案的人士作出適當回應。反詐騙協調中心透過教育及宣傳，並及時為前線調查單位提供協助，有助消除受害人的憂慮及防止可避免的投訴。

7. 陳警司進一步陳述，自反詐騙協調中心成立以來，已接獲逾萬次公眾查詢，並成功阻截 43 宗進行中的詐騙案。此外，反詐騙協調中心已接獲 483 項要求停止可疑付款交易，涉及總金額 10 億港元。在這些要求當中，成功阻止的欺詐資金匯款額達 1.05 億港元。反詐騙協調中心運作五個月，已證實其透過公眾諮詢熱線，有效打擊及防止詐騙，並透過提供後方支援服務支援前線警員。

8. 李家仁醫生問及二十四小時公眾諮詢反詐騙熱線是由人手或由錄音機操作。陳警司回應指，反詐騙協調中心由經驗豐富的職員操作，分為三更，覆蓋二十四小時。若線路繁忙，則會轉至錄音機，職員會盡快回電。

9. 劉文文女士詢問詐騙案的破案率。陳警司回應指，由於資訊技術快速變化，欺詐資金匯款迅速，且具跨國性質，故詐騙案的破案率不高。由於多數罪犯在香港境外，要從海外追捕行騙者及追討被盜錢財並不容易。

10. 歐楚筠女士詢問哪一個年齡組別容易受害。陳警司回

應指，電話詐騙的受害者主要為 30 歲以下人士，很多受害者為在本港大學的內地學生。為提高他們的意識，反詐騙協調中心近期對內地學生推出一系列宣傳活動，以發佈反詐騙訊息。

11. 朱永耀先生問及反詐騙協調中心會否與其他執法機構合作調查跨國詐騙。陳警司表示，他一直與內地公安局及其他執法機構透過國際刑警組織緊密合作，打擊海外詐騙集團。陳錦榮先生表示，詐騙資金透過匯款機構匯出香港。他詢問警隊是否應增強對這些匯款機構的監察。陳警司解釋指，反詐騙協調中心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保持聯絡，以應對金融罪案。若發現任何匯款機構參與可疑交易，反詐騙協調中心會將案件轉介金管局以採取必要的行動。

12. 鄭永銓先生對反詐騙協調中心的成立表示歡迎，並建議反詐騙協調中心與其他執法機構緊密聯絡，以監察海外詐騙案的趨勢。應發佈國際詐騙案的流行趨勢以供公眾參考。陳警司回應指，反詐騙協調中心確有監察本港及國際上的最新詐騙手法。他引述一宗事件，表示反詐騙協調中心曾向電訊服務提供者引述一宗電話騙局，以提醒其顧客。

13. 陸貽信先生支持成立反詐騙協調中心，稱反騙局熱線可協助公眾處理涉嫌電話詐騙的事件。他建議一旦發現可疑來電個案，反詐騙協調中心應即時採取調查行動。此外，警隊應與公安局合作打擊位於內地的行騙者。陳警司解釋指，若接獲涉嫌詐騙個案，反詐騙協調中心會即時將其轉介至相關警察單位跟進，而反詐騙協調中心會為調查小組提供支援服務。警隊一直與公安局緊密合作，去年曾偵破一個設於西班牙的詐騙致電中心，拘捕 200 餘人。

14. 黃至生教授認為，反詐騙協調中心接獲 483 項要求停止可疑付款交易，涉及約 10 億港元，但僅成功阻止 1.05 億港元匯款。他對此成功率表示擔憂。陳警司解釋指，成功率不高的原因是偵查詐騙的過程中遇到重重困難。為此，反詐騙協調中心會繼續努力對公眾推行反詐騙教育，以提高公眾的意識及警覺。

IV.

報告事項

(a) 投訴警察課的每月統計數字

15. 相關數字已在會議前交予監警會委員參考。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匯報指，2017年1月至11月間的投訴趨勢保持平穩，錄得1,398宗須匯報投訴，較2016年同期增加51宗。表達不滿機制解決了868宗個案，較2016年同期減少304宗。

16. 投訴以輕微投訴佔多(85%)。至於嚴重投訴方面，「毆打」、「恐嚇」及「濫用職權」指控個案均較2016年同期錄得跌幅。2017年的須匯報投訴數字估計為1,525宗，較2016年的數字(1,489宗)增加36宗(增幅為2.4%)。

17. 秘書長對嚴重投訴指控減少表示歡迎，並指出輕微投訴較去年同期增加。他建議增強對前線警員的培訓及教育，以避免輕微而可預防投訴。此外，秘書處會分析輕微投訴的性質，並辨識導致投訴的可能原因，以便與投訴警察課為前線警員設計適當的投訴預防培訓計劃。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感謝秘書長的意見。他強調，事實上整體投訴情況仍然平穩。嚴重投訴呈下降趨勢，同時輕微投訴呈輕微上升趨勢，均屬正常情況，會繼續提醒前線警員努力減少可預防的投訴。

(b) 投訴警察課刑事及違反紀律事項一覽表

18. 並無事項需要匯報。

V. 其他事項

19. 陸貽信先生關注有關延長隨身攝錄機錄影片段保留三十一日保留期的檢討進度。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回應指，該事項已轉介予相關政策部門檢討，監警會委員稍後將獲告知檢討結果。

20. 議事完畢，會議於16時30分結束。

(陳德偉)

聯席秘書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

(陸小娟)

聯席秘書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